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6號

原告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孝忠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泰成、王家愉、郭建松、李裕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原告向被告李泰成、王家愉、郭建松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199元，聲明第二項係向被告李裕彰請求給付259,199元，聲明第三項則主張前二項給付中，有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者，於相同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，是上開聲明第一至二項部分被告李泰成、王家愉、郭建松與被告李裕彰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9,1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原告

01 之最新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02 略）、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陳玟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王素珍